

# 桂林学院文件

桂院政办〔2023〕20号

签发人：杨树喆

## 桂林学院关于调整校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决定对校领导工作分工进行如下调整，希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原则，确保“校董事会领导－校长行政负责－党委政治核心－校监事会监督－教授专家治学－师生民主管理”内部治理体系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坚持“有权必有责，权责相一致”原则，从实际出发，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平稳、高效、有序。

（三）坚持“用权必受监督”原则，保证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。

### 二、工作分工

#### （一）杨树喆 校长、党委副书记

主持校行政全面工作。分管学校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、党委工作部（新闻与融媒体中心）、财务处、校依法治校工作领导

小组办公室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城市设计学院。

### **(二) 唐文红 党委书记、督导专员**

主持校党委全面工作，依法依规督导学校其他工作。分管学校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、党委工作部（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统战部）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### **(三) 邓志平 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**

主持校纪委全面工作。分管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审计室、学生事务处/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武装部）、校团委、校体育艺术教育分委员会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教育学院。

### **(四) 祝芸芸 副校长**

分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图文信息中心（图书馆、档案馆）、校教育基金会（筹）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理工学院。

### **(五) 刘文革 副校长**

分管后勤保卫处、校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传媒与新闻学院。

### **(六) 杨庆庆 副校长、校工会主席**

主持校工会全面工作。分管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、发展与质量评估处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招生工作办公室、校友会秘书处、漓江文化研究院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管理工程学院、金融与法律学院。

### **(七) 何 玲 副校长**

分管教务与产教融合处、创新创业学院、至善学院、校语言

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校劳动教育分委员会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人文学院。

**(八) 蒋毅 副校长**

分管人力资源处/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直属机关党总支、职称改革办公室、绩效考评办公室及相关工作。分工联系体育与健康学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抄报：校董事会、新城投资、城乡集团、市政府办、市委办)